

越劇彙刊

第二集

趙劉集刊

卷之三

目錄

越 剧 丛 刊

第 二 集

上海文艺出版社編

上海文艺出版社

1 9 6 2

越 剧 丛 刊

第二集

編輯者 上海文艺出版社

*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永嘉路 25 弄 8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 094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11 11/16 插页：10 字数：166,000 乐谱：92 面

1962 年 12 月第 1 版

196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统一书号：10078·2101

定价(九) 1.40 元

編輯說明

一、越剧是发源于浙江嵊县农村、具有深厚群众基础的戏曲剧种。当它还在“的笃班”(“小歌班”)时期,就敢于暴露旧社会的黑暗,因而不断遭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迫害。进入城市以后的越剧,在剧目、表演方面,起了一些变化,并出现了全部由女演员组成的班社。抗日战争期间,在浙东解放区和上海市,由于得到中国共产党的重视和指导以及新文艺工作者的协助,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所改革,演出质量逐见提高。建国以后,在党的文艺方针正确指导下,越剧发展迅速,形成了独特的舞台风格,演出团体遍布全国。历年来,创作和改编了不少优秀剧目,深受广大群众喜爱。为了较全面地反映这一剧种的发展面貌,系统地介绍优秀保留剧目,特编辑出版《越剧丛刊》。

二、本丛刊所选的剧目,以思想性与艺术性结合较好、经过舞台反复演出而作为剧团的保留剧目者为主。但为求得题材的多样性,凡思想内容无害、表演上有特色、又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剧目,也拟酌量选入。

三、本丛刊所选的剧目,仅限于解放后整理、改编的传统剧和解放后创作的现代剧、历史剧。向兄弟剧种移植过来的

剧目，如有較大特色，也拟选入。

四、本丛刊分集陸續出版，并尽可能将性質相近的剧目汇编成冊，一集里面的剧目编排以整理、改編、創作的時間先后为序。

五、为了便于讀者了解創作过程和保存演出資料，本丛刊除剧本外，还附有前記、选曲、舞台設計图及演出剧照等。选曲中的唱詞有时与剧本上的唱詞有些出入，为照顾音乐处理上的特点，一般不强求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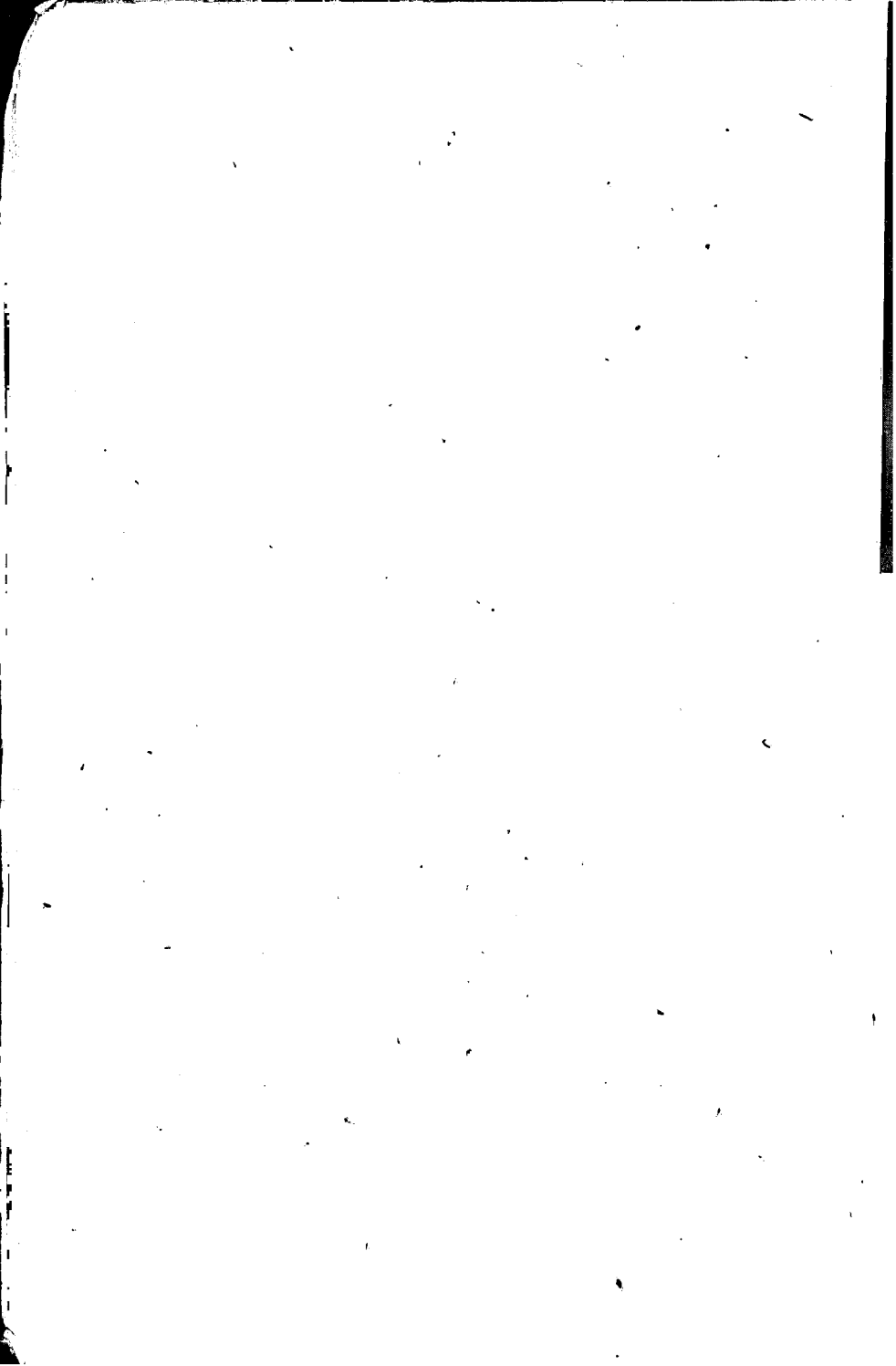
六、編輯这套丛刊，我們还缺少經驗，竭誠希望全国各越剧团体給予大力支持，随时将在實踐中較有影响的剧本推荐給我們，使得这套丛刊的质量不断提高。

目次

編輯說明	III
碧玉簪	弘英·黃沙等整理 1
《碧玉簪》选曲	項管森 李子川整理 74
盘夫索夫	陈羽 徐进整理 101
《盘夫索夫》选曲	杜春阳 陈聆群整理 161
轅門斬女	上海市少壯越剧团集体整理 楊理計大為执笔 187
《轅門斬女》选曲	唐惠良 周銘樵整理 258
血手印	傅駿整理 275
《血手印》选曲	賀孝忠整理 343

碧玉簪

弘英 黃沙等整理



我对《碧玉簪》的簡要分析

《碧玉簪》是越剧优秀的傳統剧目之一。自单行本出版后,通过演出又不断作了修改与整理。按照现在的本子来看,它的主要事件:

1. 李尚书爱才將女儿許配王玉林。
2. 顾文友与孙媒婆定計偷得李秀英的玉簪一支。
3. 王玉林拾到情书、玉簪断定秀英不貞。
4. 李秀英詢問玉林,反被譏刺。
5. 玉林拒絕回門并当面撕扇羞辱秀英。
6. 李秀英忍痛別母。
7. 秀英为玉林盖衣,反受責打。
8. 王玉林当着李夫人面再打秀英。
9. 李尚书夜归。
10. 对书明冤。
11. 玉林赶考贖罪。
12. 李秀英接受凤冠。

从上述主要事件来看,作者提出了这样几个問題:(一)妇女在封建礼教的压迫下所遭受到的痛苦問題;(二)以男子为中心的封建社会里,丈夫有权休妻,父亲可以处死違抗礼教的

女儿；(三)妇女处在以三从四德为规范的时代，象李秀英那样，她是否可以不接凤冠？(四)状元公为何要那样苦苦哀求地跪东跪西去送凤冠？

剧本通过这些问题的解答，向观众说明了一个主题：通过一个善良女子的不幸遭遇，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礼教制度对妇女的摧残与迫害；同时也对王玉林的种种恶毒行为进行了讽刺与批判。李秀英是一个恪守三从四德的女子，她对生活没有什么奢望，只想在婚后过幸福的家庭生活。但残酷的现实使她的愿望破灭了。她对丈夫抱什么态度呢？继续遵奉三从四德那套礼教还是违抗呢？她思想上展开了斗争，这种激烈的自我斗争的过程与结果，就生动地勾划出古代妇女受迫害的真实画像。剧中“归宁”、“三盖衣”、“对书明冤”及“送凤冠”是最能揭示主题的四场戏。李秀英在母亲面前的百般隐忍及三次盖衣的思想过程，真实地反映了古代妇女的痛苦。“送凤冠”一场戏中虽对王玉林的过错进行了批判与嘲笑，但也渗透了妇女的悲哀。

这个戏的矛盾冲突及其性质是什么？我认为是由这样几条线索所构成的：(一)李秀英与王玉林之间的矛盾冲突，这是全剧矛盾冲突的主线。其产生的原因是由于李的表兄顾文友与媒婆的陷害，使王玉林产生了对妻有不贞的猜疑而形成的，他们之间本不存在什么不可调和的矛盾，只要误会解除了，仍可和好。因此从矛盾的性质而言，它不是悲剧性的矛盾。但是，这个误会如果最终未获解除，那也可能发展成为不幸的悲剧。因此我认为只要李、王之间存在着矛盾，就有产生悲剧或喜剧

的两种可能。例如在“送凤冠”一場以前，李、王之間的矛盾产生悲剧性的效果；但在“送凤冠”一場时，因为規定情境变了（誤会已消除），他們之間虽仍存在矛盾，但已从悲剧性的矛盾轉化为諷刺喜剧性的冲突了；（二）婆婆陆氏与王玉林之間的冲突：陆氏为着一家的幸福强逼着儿子与媳妇和好；而玉林呢，他也为了个人及家庭的幸福違抗母命，因此他們母子之間的冲突仅是由于玉林沒有把实情相告所造成的，从矛盾的性质来看，当然也不是什么不可調和的矛盾，因此这条冲突綫一出現总是产生喜剧性的效果；（三）李秀英与其父母之間的冲突，这是由于父母对女儿产生了誤会形成的，而这个誤会又因某种特殊原因一时很难解除，以至使剧中主人翁陷入不可自拔的困苦境地。从矛盾的性质而言，虽不是什么对抗性的矛盾，但包含着悲剧性的内容，特別在“归宁”及“对书明冤”前半場中，它給剧中主人翁带来有不貞、不孝之嫌，因此这条綫形成悲剧性的冲突；（四）李廷甫夫妇与婆婆陆氏之間的冲突，按說他們都是为儿女們的幸福着想，那还有什么矛盾呢？但因小两口子不和睦，也就引起亲家之間的冲突。例如在“对书明冤”一場戏里，当李廷甫以为女儿不貞举劍欲刺秀英时，陆氏上前托住劍与亲家公展开斗争。这一斗争是严肃的，但在客觀上仍然产生喜剧性的效果。这是因为陆氏的行动符合了观众的愿望，认为那个不問青紅皂白、举手就刺的尙书大人，这时让他碰一鼻子灰实是大快人心的；（五）顾文友与王玉林等之間的冲突。从性质来看，倒确是不可調和的、对抗性的矛盾，也是一种善与恶的斗争。但这些場面往往产生一种对卑

劣者的鄙視与嘲笑的效果，因此形成諷刺性的喜劇情調。

以上以李秀英与王玉林之間的冲突为主綫，它是全剧的主要矛盾冲突。但有人不同意这样看法，他們說这个戏的矛盾既然是由于誤会所形成，那主要矛盾不应放在李、王之間，而应是誤会的一方与造成这个誤会的阴谋者之間的矛盾；或者說是善与恶之間的矛盾冲突。善的一面是李秀英与王玉林等，恶的一面当然是指阴谋害人的顾文友与媒婆了。如果全剧以这两条綫构成主要矛盾，那人物的行动及所产生的事件都将与現在的剧本大有不同。首先顾文友这条綫应当发展，从他的行动邏輯来看，他可能去参加李、王的婚礼，也可能在李秀英回娘家一場中出現，甚至李夫人写信催丈夫归来的主意还是他出的点子。但是，《碧玉簪》一剧的无名作者并不这样写，当他认为顾文友在“定計”一場出現后，他在剧中的任务已經完成，就掉过笔来集中写李、王之間的矛盾冲突，而不再去发展“恶”的这条綫了。这是为什么呢？难道說作者忽略了他笔下人物应有的行动綫了嗎？我想非也，以具有象《碧玉簪》剧本那样精湛的写作技巧与高度才能的作者，怎会不知去处理自己笔下的人物呢？恐問題在于这样写后，作者要表达的主题就改变了，可能成为坏分子破坏家庭幸福等內容的戏。如果那样来处理戏的矛盾，則完全离开了作者的原意。

关于剧中的人物，由于篇幅关系，这里只談李秀英、王玉林及陆氏三个人物。

先談李秀英，在“归宁”一場，她为何不把自己遭受的真实情况告知母亲呢？这可能有这样几个原因：第一，滿月之期，

夫妻本应双双回門，現只自己一人回家，已經不够体面；如果再把真实情况說出，岂不更失面子；第二，此时她尚未找出丈夫为何与她不睦的緣由，她还幻想着夫妻不久即会和好，如果現在就把真实情况讲明，岂非有些不智；第三，她想要是将真实情况告知母亲，势必引起娘亲担忧、困恼，如果娘亲动怒，前去王家評理，将会鬧出更多事来。以李夫人的性格来看，她的估計是完全正确的，后来李夫人果然去王家評理了。

李秀英在这场戏里的另一行动是很能說明她对生活所抱的态度的。当王玉林差人送信要她原轎而归时，尽管春香在一旁一再提出不要回去，但她竟能含着眼泪容受一切委屈、忍痛辞別母亲；这是何故呢？因为：一方面她是一个遵守三从四德的女子，如今丈夫要她回去，她只能順从。另方面她还盼望着，这次回去，能夫妻团圓。这反映了她的愿望是简单的，也反映了封建礼教在她身上打下了根深蒂固的烙印，使她对遵奉三从四德如同信仰宗教一般。在“三盖衣”一場，从她三次盖衣时的思想活动及所抱的态度来看，就进一步說明这个問題。她第一次去盖衣是为了怕丈夫受冷，但想起他平日待她如眼中釘时，就毅然打消了盖衣的念头。第二次盖衣的出发点是为了婆婆，但想起王玉林平日待她如路边草时，又决定不盖了。第三次盖衣是因想起了母亲的教訓：“到了王家要孝順公婆、敬重丈夫。”她想若不盖衣，被旁人知道，要說她礼义不周，还要怪父母养女不教。于是，她前面的种种思想矛盾就在服从礼教的原則下統一起来，只好为丈夫盖衣了。同样，在“对书明冤”一場里，当她蒙受的冤枉已經水落石出时，李尚书

見女兒身體病弱，想領她回家，但秀英說道：“爹爹！女兒既已嫁到王家，如何再能回去，倘被外人知道，叫女兒怎樣做人！”由此可見，三從四德的教養及社會的輿論對她的影響多深，給她的壓力又是多么沉重。她在三次蓋衣時的思想矛盾是很激烈的，但封建禮教那套教養緊緊地束縛住她，使她窒息得無法掙脫鎖鏈。

那麼，她在“送風冠”一場里抱什麼態度呢？從李秀英的行動邏輯來看，她會接受風冠的。試問她若不接，難道還有什麼更好的路可走嗎？不過每當她想起玉林的種種惡毒行為，也確使她難以咽下這口氣。換言之，她在理性上愿接，但在感性上却不愿接；特別當她走到堂前，看到王玉林那副春風滿面的得意樣子，就使她立刻氣憤起來，負氣地拒不接受風冠。但在婆婆的哀求與父母的催促下，終於理智戰勝了感情，還是接受了風冠。

從李秀英對劇中事件所抱的態度及行動來看，如果沒有別人替她明冤，她自己是无能為力的。我認為她是封建社會里一個具有典型性的悲劇性格的人物。

王玉林在當時社會里算得上一個正人君子，可是他受騙後却做了許多愚蠢而又惡毒的事，他固執地自以為是，而始終沒有對過錯稍有察覺。他為什麼不把拾到情書、玉簪的事講出來呢？他是有顧慮的。第一，這種事情講了出來，有損兩家聲譽；何況玉林的父親又在李尚書的提拔下即將去京為官；第二，李、王兩家門第懸殊，如果貿然將丑事道破，李尚書是否會羞愧成怒而降禍王門？所以他決定等功名成就、有了資本就

好休掉秀英。他这样的思想邏輯使他越来越陷入泥沼，要是李秀英不幸被他折磨而死，岂不是成为終身遺恨！

王玉林的行为，反映在今天观众的眼里是一个受批判与諷刺的对象。所以在“送凤冠”一場，他就成了个十分可笑的人物了。

婆婆陆氏这个人物却具有喜剧性格，她对生活的感受是乐观的，她在戏里貫串着一个要促使小两口早日和好、早添孙子，好过幸福美满生活的目的。因此，她是每时每刻都在找机会要解除李、王之間的矛盾冲突。根据她的这种行动邏輯，如果“二洞房”一場結束时，她发现二人仍未同房，势必要进行追究与采取措施，等戏发展到“邀宴”一場，婆婆的心情将与現在剧本規定的有所不符了。所以我們把“二洞房”一場結束时的戏改为李秀英遮盖了实情，使婆婆誤信二人已經和好。这样，她与儿子之間的矛盾暫告終止，与下面的戏也不矛盾了。

按照婆婆的性格出发，我們发现过去戏的結尾处写婆婆跪求强逼秀英接受凤冠的处理是損害了婆婆性格的。婆婆是戏里最受观众欢迎的人物。她对媳妇所受的折磨始終是寄于莫大同情的，秀英在“送凤冠”一場时的心情，她也該說是完全理会的。那末，为何要跪求媳妇接凤冠呢？难道怕秀英要退婚嗎？但剧本里，秀英早已表示“情愿提茶端飯奉公婆”，这不是很清楚地透露她仍然愿作王家的媳妇。如果婆婆这时还强逼媳妇接受凤冠，那就有些不近情理了。我觉得当婆婆听到媳妇表示愿提茶端飯奉公婆一段話后，她应領悟到秀英不接凤冠主要还是一股冤气不能咽下的緣故，这时机灵的婆婆就应

想到解鈴還須系鈴人的道理，想出命狀元兒子去下跪求饒的辦法。我認為這樣改動可符合婆婆性格的行動邏輯，使主題與人物都有所豐富。

最後想談談《碧玉簪》一劇的风格問題。有人說這個戲應當處理為悲劇，“送鳳冠”一場戲沖淡了封建壓迫的殘酷性，應當砍掉；過去，甚至連“三蓋衣”一場，婆婆做抱孫子夢一段戲也曾被刪去。為什麼呢？據說是為了加強悲劇性。這當然未免粗暴了些。也有人說，這個戲是由于誤會產生矛盾的，只要誤會解除了，矛盾就不存在了，因此它只能是個喜劇，建議必須保留“送鳳冠”。但我認為通過前面對矛盾衝突性質的分析與李秀英、王玉林、陸氏三人在戲里的行動及其對生活的感受來看，已確定了《碧玉簪》的风格是悲喜劇。特別從這個戲的藝術結構與它獨有的藝術形式來看就更顯而易見了，它始終是以悲劇與喜劇的情調交叉地進行着的，因此在劇場演出時，總是產生又悲又喜的效果。

以上對劇本的分析，是個人在工作中一些膚淺的認識，很可能有錯誤之處，希同志們加以批評、指正。

黃 沙

一九六二年五月